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
202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chinasunion.com>）披露了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版）》。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及公司对历史披露信息及数据的审慎审查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公司决定对已披露的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涉及的相应内容进行更正，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本次更正内容

本次更正内容主要涉及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“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”之“一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”和“二、主要经营情况回顾”、“第五节 之一（一）董监高人员期初期末股份数量及比例”、“第六节 一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、“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”之“二、财务报告”和“三、财务报表附注”的部分内容。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chinasunion.com>）披露

的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版）》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
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3 日